

计量基准管理办法(200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8_AE_A1_E9_87_8F_E5_9F_BA_E5_c80_304518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第94号)《计量基准管理办法》经2007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7月10日起施行。原国家计量局1987年7月10日发布的《计量基准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局长李长江二七年六月六日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基准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计量基准是指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）批准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了定义、实现、保存、复现量的单位或者一个或多个量值，用作有关量的测量标准定值依据的实物量具、测量仪器、标准物质或者测量系统。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建立、保存、维护、改造、使用以及废除计量基准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 第四条 计量基准由国家质检总局根据社会、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，统一规划，组织建立。基础性、通用性的计量基准，建立在国家质检总局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；专业性强、仅为个别行业所需要，或工作条件要求特殊的计量基准，可以建立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所属的计量技术机构。建立计量基准，可以由相应的计量技术机构向国家质检总局申报。 第五条 计量技术机构申报计量基准，必须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。 第六条 申报计量基准的计量技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